

泰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泰安市财政局

泰人社字〔2023〕32号

关于调整失业保险金标准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泰安高新区、泰山景区、徂汶景区相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泰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泰安市财政局关于建立失业保险金标准与最低工资标准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泰人社发〔2018〕68号）精神，保障失业人员基本生活，兜牢民生底线，按照《泰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泰政字〔2023〕62号），自2023年10月1日起，我市失业保险金标准同步上调至公布的最低工资标准的90%。现就调整失业保险金标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调整后的失业保险金标准分别为：泰山区、新泰市和肥城市失业保险金由原来每人每月1710元调整为1809元，增加99

元；岱岳区、宁阳县和东平县由原来每人每月 1530 元调整为 1638 元，增加 108 元。

调整失业保险金标准，关系到失业人员的切身利益，各县（市、区）、功能区要采取有力措施，结合当地实际抓紧制定失业保险金标准调整工作方案，尽快将调整后的失业保险金发放到位。调整发放失业保险金情况，加盖单位公章，请于 11 月 3 日前报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务邮箱：tarsjjycjk@ta.shandong.cn）。

泰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泰安市财政局

2023 年 10 月 23 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就业促进与失业保险科）

泰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3 年 10 月 23 日印发

校核人：周立柱
